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臨時人員(觀護追蹤輔導員)簡章

一、錄取名額及工作內容

(一)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(二)工作內容：配合行政院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之規定。

二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籍，年滿 20 歲(年齡以報名日期為準)。

(二)具社會工作師(以下簡稱社工師)證照者。

(三)男、女不拘，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
(四)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(五)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如 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 之操作與運用之能力。

(六)認真負責，服從性高，可配合夜間或假日輪班。

(七)思想純正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
(八)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。

(九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(十)本次錄取人員進用時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止，共計 12 個月。

三、報名應備文件：

(一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(二)社工師證照影本。

(三)最高學歷證明影本

(四)簡要自述表(報名表請自行列印)

(五)汽車駕照或機車駕照影本

(六)衛福部認可之醫療院所出具之三個月內體檢表正本。

(七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(女性免附)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或親送報名。

(一) 報名相關表件請裝置於 A4 規格信封內，並請以下列方式報名：

1. 通訊報名：以掛號、快遞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前(含當日，郵戳為憑)郵寄至「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」，收件人請寫「南投地方檢察署庚股觀護人收」，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，其責任由報名者自負。
2. 親送報名：以親送方式者，請於前開報名期間之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前親自送達至本署 1 樓收發室，以收發室戳章為憑。

(二)報名截止日，以郵戳為憑，凡逾期未寄(送)達、報名表件不全、證件不足或報名資料填寫不明者，一律視為報名無效不予受理，不另行通知補件，請報名者填寫個人報名資料時務必完整、詳細確實。另報名者所繳各項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發現後取消報考、錄取，並依法究辦。

六、報名者送出個人報名資料後，即同意個人資料供南投地方檢察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作為本次甄選作業查詢刑事資料用。本報名資料經投遞本署受理後，恕不予退還，如需備份，請先自行影印留存後，再行寄送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採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：

報名資料經審查合於簡章規定「甄選資格條件」及「報名應備文

件」，始得參加口試。「甄選資格條件」不符合或「報名應備文件」有缺漏者，本署不另行通知補正，請參加甄選人員寄交相關文件前應自行檢查。

八、甄試日期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(一) 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2 點。
- (二) 口試地點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發言人室(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 4 樓)。
- (三) 參加甄試名單於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後，由本署書面或電話通知面試。
- (四) 方式：
 1. 資料審查 (40%)：以報名繳交之資料為評分基準。
 2. 口試 (60%)：針對專業知能與實務及諮商專業素養為內容。由面試委員分別提問。
 3. 甄試相關規定：
 - (1). 甄試時，請攜帶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或尚在有效期限內之健保卡、駕照備查。
 - (2). 甄試於預備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放棄應試資格。遲到者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不得要求補試。
 - (3). 未達甄試時間之考生於報到後，等候服務人員通知及引導。

八、錄取公告通知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公告通知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前
- (二)公告通知方式：於本署網站公告，並於當日電話個別通知。

(三)錄取人員應於通知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報到，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，應於報到前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，展延日數以3日內為限，期滿不得再申請展延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(四)試用期間3個月，試用期間待遇均比照編制內臨時人員並辦理勞健保投保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，即予解僱，並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
(五)備取期間為6個月，依實際出缺通知報到，並依前2款規定辦理。

九、待遇及福利：

(一) 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47,840 元（於本署任職滿 1 年未滿 2 年者，每人每月薪資為 48,300 元；任職滿 2 年者，每人每月薪資為 48,760 元），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，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部份保費。

(二) 享勞健保及勞動基準法規定特別休假。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為維護遴選公平性，嚴禁各種請託關說，違者一律不予錄取。

(二) 本案聯絡人：請於上班時間電話洽撥：南投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，電話：(049)2242602 轉 2849 庚股黃觀護人。

觀護追蹤輔導員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	照 片 1 年以內 2 吋正 面脫帽半身相片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 生 日 期		
聯 絡 方 式	公() 宅() 行動電話：			
通 訊 地 址				
學 歷		婚 姻 狀 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 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 婚	
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				
身分證影本正面 (黏貼)			身分證影本反面 (黏貼)	
報名資格及應備文件初核 (以下由機關人員填寫)				
1. 報名表及簡要自傳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2.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3. 一般體格檢查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4.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 (女性免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5. 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6. 其他				
報名資格及應備文件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
切結書

本人已詳閱本次甄選簡章，已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，若經查證有不符資格情事，應自行負擔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，貴機關並得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職。

一、本人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現有刑事案件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。

(二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、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。

(三)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、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二、本人與貴署首長及各級主管長官均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
三、本人遵守甄選錄取人員僅限於本署服務，併同意貴署查詢本人刑事(前科)紀錄。

四、本人於任職期間，因執行工作而知悉、接觸、取得相關業務相關資料(訊)，將恪遵必要之保密措施及保密義務，除依法令規定取得貴署同意外，不得將上開資料(訊)擅自對外公佈、告知或轉予任何第三人知悉。

敬 啟

立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